

陕西省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63号),设立省统计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 省统计局主要职责

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拟订全省统计政策、规划及全省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2、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完成全省投入产出调查任务;核算全省及各市(区)国内生产总值,编制全省资产负债表,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专项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等,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基本统计数据，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全省各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文化事业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省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省级部门和地方统计，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按照规定的权限与责任，管理省属调查队系统的人员和经费；负责县及县以上统计部门中央事业费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财务审计；指导全省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并指导全省统计系统人员业务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称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10、建立健全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立健全并管理陕西宏观经济数据库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在全省统计系统组织、应用和推广计算机、网络和应用软件技术，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监控体系及网络应急保障体系，实时监控网络、业务系统和信息的安全；加强大数据在全省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11、监测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开展全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示范镇、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组织实施全省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和第一产业中的非公有制经济成份等方面的调查；组织开展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如实反映各地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组织实施全省农村贫困监测调查，对扶贫开发重点县实施监测，反映扶贫开发成果；建立并组织实施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准确反映全省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12、开展社情民意调查，搭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沟通交流平台，为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提供服务。

13、开展统计研究工作和统计科学交流，承担国家安排的统计科学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14、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省统计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统计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处、统计设计管理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统计处、能源与环境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人口与就业统计处、社会科技与文化产业统计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财务处。

二、2018 年度省统计局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统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高站位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高质量建设“数库”，高水平建好“智库”，高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省发展三个经济、奋力追赶超越、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统计保障。

(一) 旗帜鲜明讲政治，高站位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统计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全系统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

法》《规定》”），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扎实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

1、深入学习领会，广泛宣传动员，增强了贯彻落实自觉。深入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国家统计局配套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举办市县分管统计工作领导统计知识专题培训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省局领导多次为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县领导干部培训班做统计法治讲座；组织业务骨干赴部门、市县进行统计法治授课；在各专业培训中，实现统计法治授课全覆盖；开展统计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进一步提高。

2、强化制度保障，健全机制体制，四梁八柱基本成型。建立健全了党政纪检监察机关统计数据质量责任体系、统计机构数据质量责任体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等关键机制，建立了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制定出台落实《统计法》以及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的配套规章制度8项。

3、扎实开展整改，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治统成效显著。狠抓中央巡视国家统计局整改落实，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以数谋私、数字腐败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统计法执法检查整改工作，全面清理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统计“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加强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向127人发放了统计执法证件。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全省共检查单位2078个，立案249件。

4、积极推进改革，不断加快创新，弱项短板得到强化。

一是圆满完成三大核算改革国家试点任务。陕西作为国家确定的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3个试点省份之一，精心组织，圆满完成试点任务，实现了市（区）与省级GDP总量、行业增加值衔接的目标。我省多项试点措施被国家统计局《全国GDP统一核算改革实施方案》采用。扎实落实国家编制地方公共政府部门资产负债表试点要求，与财政厅、国资委、国税局、证监局、银监局等相关部门密切合作，按时完成了全省2016年公共部门资产负债表试编任务。积极推进富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县级试点工作，向国家统计局提交了较为详细的补充调查方案，是4个试点地区中唯一形成补充调查方案的省份。

二是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省委胡和平书记高度重视我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局认真研究，制定出台《陕西省、县两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下发各市、县执行。

三是“三新”统计监测制度不断完善。完善了“三新”统计监测制度，开展了“三新”经济增加值测算，建立健全了反映新动能新产业的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制定了文化产业、“三新”产业等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

四是军民融合统计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周密部署，成立了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了试点工作目标，梳理了需要破解的问题，印发了工作方案，建立了报表制度（试行），制定了保密细则，开展了业务培训。通过试点，初步

解决了军民融合统计与军工经济统计在统计标准使用上的衔接问题；摸清了我省军民产业融合的基本情况，军民融合统计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

（二）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高质量推进“数库”建设，各项调查有序推进。

全系统始终坚持把数据质量视为统计生命线，高质量完成了重大调查、常规调查和 GDP 核算，全面客观反映了全省各行业发展态势、各地区工作成果，“调查准确”持续提升；持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统计工作，“运作高效”的基础更加扎实。

1、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展顺利。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进入新时代之后进行的第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刘国中省长、梁桂常务副省长多次听取汇报，提出要求。全系统精心组织、强化保障，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是强化领导，夯实责任。省政府成立了以梁桂同志为组长、35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省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了部门协作机制。各市、县（区）、乡（镇）政府成立普查机构，并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二是探索试点，完善制度。提前组织省、市、县三级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查找问题，完善方案，为全国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三是积极创新，优化方案。创新增加军民融合单位普查、军工企事业单位普查等规定，提高了普查服务地方功能；与省编办、民政、市场监管、税务、财政以及省军融办、省国防科工办联合发文部署相关行业普查工作，提升了工作效

能。

四是超前谋划，强化保障。超前谋划，推动机构、人员、经费、物资落实到位，全省成立普查机构 1417 个，落实工作人员 8200 多人；选聘普查员 6 万名，并全部培训到位；落实普查经费 1.2 亿元，提前完成省、市、县三级普查物资采购、发放。同时，完善了各项应急预案。

五是齐抓共管，凝聚合力。在加大宣传、营造氛围上，在摸清底数、开展单位清查中，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职能，建立了四级联动、全员参与的经普工作机制，成效显著。全省清查到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 64 万家、较三经普增加 135%，个体户 150 万家、较三经普增加 25%，充分反映了我省近五年的发展成果。我省普查工作得到国家统计局和省政府领导高度评价。

除四经普外，三农普圆满收官，投入产出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圆满完成阶段性任务。

2、各项常规统计调查有序推进。坚持以国民经济核算为龙头，统领各项专业统计工作，高质量完成了 40 余种专业、449 种报表、11000 多个指标、涉及近 6 万个企事业及机关单位的月报、季报和年报统计任务。

一是扎实做好调查单位入库入统工作。积极利用“五证合一”部门信息数据资料，全年维护更新基本单位 46 万家。严格执行企业“先进库、再出数”和“逢进必查”制度，对申请入库入统单位实行县、市、省三级核查审批。

二是扎实做好专业统计工作。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方法制度，持续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对基层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严守联网直报“四条红线”，建立并实施全

员全程全域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推进“双随机”抽查，高质量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

三是高质量完成GDP核算。持续夯实GDP核算工作基础，不断加强市（区）GDP评估和县（区）GDP数据管理，高质量完成GDP核算工作。全省GDP数据与专业数据、部门数据完全衔接，与市（区）汇总数据基本衔接。全年全省GDP增速8.3%、位居全国第5。

3、地方特色统计调查成果丰硕。

一是创新开展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2018年定为全省营商环境提升年，启动实施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全系统深入贯彻落实这一部署，创新在全国统计系统率先开展了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有力引领了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全国先后有10余个省（市、自治区）前来学习交流工作经验。

二是持续完善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考评工作。紧跟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部署，持续完善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考评工作。修订完善制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坚持自查、汇审、联审不放松，着力提高数据质量。认真测评排序，全面解读考评结果，为全省县域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优质统计服务。

三是认真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全系统积极发挥“特色桥梁”作用，围绕反映“百姓获得感”和服务考核，开展系列社情民意调查，原汁原味体现民意评价、反映群众诉求，有力支撑和服务了相关工作。

四是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测。继续开展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现代农业、社会物流、非公经济、新

兴产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示范镇、扶贫开发等专项监测，全面反映了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4、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进。

一是基层基础不断夯实。持续加大对基层建设的支持力度，专项经费继续向县乡基层倾斜；加大基层统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了企业和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完成城乡划分更新工作。开展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现状调查，为国家统计局出台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文件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全省合并的14个县级统计机构恢复独立单设。

二是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有力，各项数据处理工作进展顺利，统计数据库实现升级完善。立项建设了“陕西投资统计管理与监测平台”，建设统计领域实现现场调查由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采集直报数据，全国领先。

三是部门统计职能有力发挥。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初步建立了部门统计联络员工作机制，各部门在“五上”企业培育、“五证合一”改革、统计信息共享、第四次经济普查等重点工作中密切配合、紧密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有力提升了工作效能。

（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高水平打造新“智库”，统计服务亮点纷呈。

全系统始终坚持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到哪里，统计监测就跟进反映到哪里，统计服务就延伸提供到哪里，持续拓展“覆盖全面”，持续丰富“服务优质”，全力打造党委政府决策新“智库”，充分发挥了统计“晴雨表、测量仪、指示器、风向标”作用。

1、围绕新战略、新部署，健全监测指标体系。

完善《陕西“五大发展理念”进程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并发布了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健全《陕西“五新”战略发展监测指标体系》，科学评估“培育新动能、构筑新高地、激发新活力、共建新生活、彰显新形象”等“五新”战略任务进展情况。探索建立《陕西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科学评估我省高质量发展情况。创新建立《陕西经济运行季度监测指标体系》，从“经济增长、结构优化、质量效益、新生动能、要素保障”等方面，系统监测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有力助推了全省经济稳中有进。

2、围绕新形势、新问题，强化统计预警预判。

一是大兴调研之风，各专业每月开展“解剖麻雀”式典型调研，局领导每季末分赴各市开展宏观层面重点调研，同时将调研工作与日常业务督察、常规数据检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点面结合、底清事明、心中有数。

二是加强专业预警，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重要指标的动态监测，月月研判，月月预警。工业领域稳增长监测、能源领域节能降耗和煤炭消费统计监测、投资领域民间投资监测、贸易领域消费及流通行业监测等有力支撑了相关决策。

三是突出核算预警，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对与GDP核算相关的指标，坚持边审核、边测算、边分析，找出异动变化指标，深入分析影响因素，全力把握经济运行脉动趋势。所有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即出即报，为省委省政府精准施策提供了可靠依据，获得高度认可。

3、围绕新发展、新动力，深化统计分析研判。

一是围绕实现“稳中求进”做精季度分析。在季度数据上报前，结合月度资料、企业调研资料提前预判形势，数据核定后，深入开展分析研究，确保情况说得清、风险找得全、趋势把得准。省局提出的“总体平稳、活力增强、质效提升”分析观点，被省委省政府充分认可并采用。

二是围绕发展“三个经济”做深专题分析。围绕发展“三个经济”，推进“五新”战略、追赶超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重大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一批分析报告得到省上领导批示，部分报告经国家统计局《每日调查》转报后，被中办、国办采用，其中2篇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在更高层面发挥了作用。

三是围绕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做优《每周调查》。省局坚持针对中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过程中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开展快速调查，撰写“短、精、快”分析文章45篇，7篇得到省上领导批示。

4、围绕新要求、新期待，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一是向省级领导提供定制化、及时化服务。省局建立进度数据手机平台数据服务机制，按月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报送最新统计数据。专门设计《月度数据视窗》，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提供个性化、订单式、一对一信息服务。建立以《信息专报》《月度数据视窗》《统计要情》和《统计分析》为主要载体的各有重点、相互补充的套餐式信息服务。省局全年呈报《信息专报》36期、《月度数据视窗》11期、《统计要情》11期、《统计分析》220期，其中省级领导批示17期。

二是为“两代表一委员”提供精细化、主题化服务。每季度向省人大财经委汇报经济形势。建立联络员制度，及时提供信息服务。优化“两会”服务网络窗口，创新制作微信H5产品，精心编印《陕西省情》、《陕西主要指标位次》等参考资料，图文并茂、直观简明、生动形象展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受到广泛欢迎。

三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全面化、导向化服务。及时发布数据信息，每季度召开新闻发布会，定期完善数据库，不定期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主流媒体发布新闻稿，主动向主流媒体推送统计分析稿件，主动策划经济形势专访，全面科学解读数据，热情回复社会公众咨询，正确引导了社会舆论和预期。组织编印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系列成就报告《波澜壮阔 40 年》，参与《波澜壮阔三秦华章——陕西改革开放 40 周年成就展》筹备策划宣传，策划省市两级“辉煌陕西奋进新时代”系列广播访谈节目，全面展示了改革开放 40 年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取得的辉煌成就。

（四）从严从实守纪律，高标准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

全系统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完善党领导统计改革发展的工作机制，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了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一是坚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省局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及时传达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

问题的教训，以魏民洲、冯新柱为反面典型，以钱引安严重违纪违法案为深刻教训，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着力强化理论武装，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省局党组认真落实中央“学懂、弄通、做实”要求，按照省委“抓首要、大学习、促发展”的总体思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迅速掀起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热潮。党组中心组示范引领学，普通党员经常学，坚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巩固深化思想教育成果。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持续巩固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省局党组深入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动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进一步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是全力落实“两个责任”，弛而不息纠正“四风”。省局党组认真履行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廉洁建设主体责任，与统计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一岗双责”落实到位。持续强化廉政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通报》，汲取教训、警钟长鸣；深入开展“冯新柱案以案促改”。有序推进“讲政

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全面抓好人、财、物、数廉政风险防控。加强意识形态建设，主动发挥统计宣传作用。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落实监督责任，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专项整治工作，维护和巩固了统计风清气正良好局面。

五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统计职业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把“三个倡导”和“陕西统计人精神”结合起来，开展“最美统计人”评选活动，发挥“工、青、妇”群团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志愿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争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扎实推进驻村联户扶贫工作，成绩显著。

六是深入贯彻“三项机制”，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深入落实“三项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志予以嘉奖；强化平时考核，按季度评选优秀等次公务员。加强年轻干部培养，积极选派优秀干部上挂下派、到扶贫一线和艰苦地区锻炼，定期召开青年工作会议，完善首席统计分析师、首席统计数据师“双师”培养模式。加强援藏工作，选派业务骨干赴西藏阿里地区开展业务培训。

与此同时，政务后勤、财务管理、科研学会、离退休干部、基层调查队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明显进步。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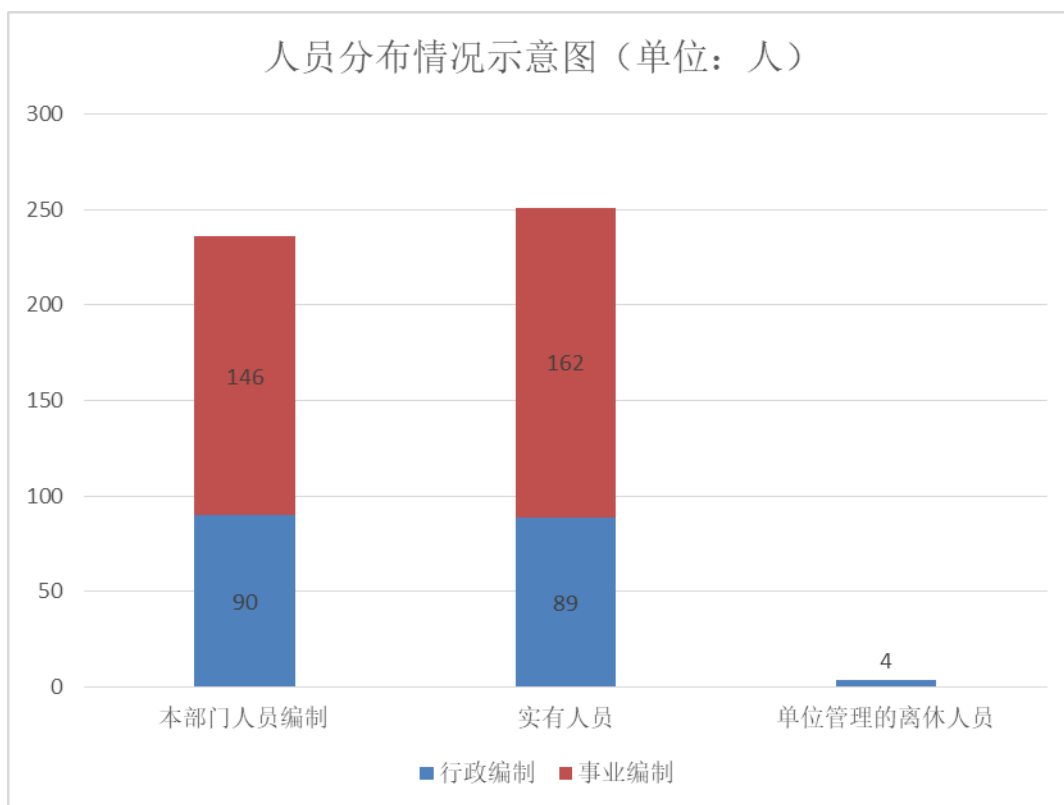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统计局部门本级（机关）

2	陕西省地方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3	陕西省统计普查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90 人、事业编制 146 人；实有人员 2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9 人、事业编制 162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4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总计 8638.61 万元（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8727.97 万元相比减少 8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经费减少）；支出总计 8597.01 万元，（与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8727.97 万元相比减少 13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经费减少）。

2、本年度收入。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 8638.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607.81 万元，占本年度收入的 99.64%。

(2) 其它收入 30.80 万元，占本年度收入的 0.36%。

2018 年度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金额	所占比例
财政拨款收入	8607.81	99.64%
其他收入	30.80	0.36%
合计	8638.61	100%

3、本年度支出。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 8597.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9.01 万元，主要是保障省统计局机关、陕西省地方社会经济调查中心、陕西省统计普查中心单位正常运转，以及完成大型普查活动与经常性统计调查任务。

(2) 教育培训支出 188.20 万元，主要用于大型普查与经常性统计调查培训工作。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离休费和津贴保障。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81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度职工医疗补助增加部分。

(5) 住房保障支出 139.2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补贴部分。

2018 年度支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所占比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9.01	93.51%
教育培训支出	188.20	2.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9	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81	1.67%
住房保障支出	139.21	1.62%
合计	8597.01	100%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07.81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2.98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1504.83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增加了基本建设经费，二是增加了平时考核经费，三是增加了医疗补助经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68.08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2.94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2225.14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平时考核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医疗补助经费支出增加，三是新增加了营商环境专项统计业务费，四是基本建设经费支出增加。

2、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6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0.06 万元、教育支出 188.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2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15.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57.47 万元，公用经费 657.82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预算 53 万元、公务接待预算 14 万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73.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0.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7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0.51 万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73.85 万元，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68.77 万元，增加 5.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加 5.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2.15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2.2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4 人次，支出 20.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统计局在 2018 年度安排出国学习任务比 2017 年增加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长维修费用和耗油量均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6 批次，28 人次，支出 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来我省调研考察检查次数和人数下降。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预算安排 41.73 万元，实际支出 41.67 万元，未超年初预算安排。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比 2017 年度增加 1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以及增加了军民融合统计调查工作。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预算安排 188.20 元，实际支出 188.20 万元，未超年初预算安排。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比 2017 年度增加了 16.50 万元，增加原因是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以及增加了军民融合统计调查工作。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在 2018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工作要求，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2018 年度纳入部门绩效管理经费 1995.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3 万元、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共 1972.93 万元。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按计划完成，提供了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各类数据、分析、报告，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同时，向社会提供统计服务产品。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23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	20.97	91.1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3	20.97	91.17%	
		市县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我局不独立组团出境，随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其它部门组团出访 目标 2：全年出访问 3-4 人 目标 3：学习国际先进的统计方法，提高我省统计质量			目标 1：我局不独立组团出境，随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其它部门组团出访 目标 2：全年出访问 3-4 人 目标 3：学习国际先进的统计方法，提高我省统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出访人数	3-4 人	5		
			指标 2：国外先进统计方法报告	3-4 篇	4		
		成本指标	指标 1：出国出境总经费不超年度预算	≤23 万元	209718.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通过学习可以提高我省统计水平和质量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1972.93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72.93	1190.66	60.3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972.93	1190.66	60.35%
		市县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建立既符合国家统计局要求，又能真实反映我省经济发展成果的统计制度和科学体系。</p> <p>目标 2：真实、准确、商效、全面的提供反映我省经济建设水平各类数据、分析、报告，向社会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产品。</p> <p>目标 3：通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利于我省经济发展建设性咨询建议，为省委、省政府经济建设政策方面提供统计服务产品。</p>			<p>目标 1：建立既符合国家统计局要求，又能真实反映我省经济发展成果的统计制度和科学体系。</p> <p>目标 2：真实、准确、商效、全面的提供反映我省经济建设水平各类数据、分析、报告，向社会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产品。</p> <p>目标 3：通过统计、监测、分析提出有利于我省经济发展建设性咨询建议，为省委、省政府经济建设政策方面提供统计服务产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数据产品	300 份	323	
			指标 2：分析研究产品	260 份	287	
			指标 3：政策咨询建议	60 份	62	
		质量指标	指标 1：统计数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0%	90%	
			指标 2：统计分析研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0%	90%	
			指标 3：政策建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主要数据真实性	95%	95%	
			指标 2：分析研究得到运用	95%	95%	
			指标 3：政策咨询建议产生积极影响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100%	100%	
			指标 2：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100%	100%	
			指标 3：提高政府公信力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满意度	95%	95%	
			指标 2：部门满意度	95%	95%	
指标 3：基层满意度			95%	95%		
……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652.90万元，较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287.41万元，增加原因是2018年预算标准有所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5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94.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12.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343.3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统计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8,607.8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9.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07.81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188.20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9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81
6、其他收入	30.8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39.21
		20、油粮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38.61	本年支出合计	8597.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71.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13.27
收入总计	10,810.28	支出总计	1081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38.61	8,607.81					30.80
2010501	行政运行	1,593.31	1,562.501					30.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44.45	1,244.45					
2010506	统计管理	106.08	106.0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14.20	414.20					
2010508	统计抽样管理	2,575.07	2,575.0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464.99	1,464.99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6,820.00	68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8.20	188.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45	84.4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	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1	143.81					
住房公积金		139.73	13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统计局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97.01	4,344.22	4,252.79			
2010501	行政运行	1570.89	1,570.8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90.66		1,190.66			
2010506	统计管理	106.08		106.0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31.32		631.32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571.02	2,403.52	167.5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360.76		1,360.76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608.26		608.26			
2050803	培训支出	188.20		188.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45	84.4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	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1	14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21	13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统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07.8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0.07	8,010.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188.20	188.20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8	86.78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80	143.8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39.21	139.21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07.81	本年支出合计	8568.08	8,56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71.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11.41	2211.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1.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779.49	支出总计	10779.49	1077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统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68.08	4,315.39	3,657.47	657.82	4,25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0.06	3,945.48	3,292.59	652.90	4,064.5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401.80	3,945.48	3,292.59	652.90	3,456.32	
2010501	行政运行	1,541.96	1,541.96	1,223.03	318.9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90.66				1,190.66	
2010506	统计管理	106.08				106.0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31.32				631.32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571.02	2,403.52	2,069.56	333.97	167.5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360.76				1,360.76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08.26				608.26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608.26				608.26	
205	教育支出	188.20				188.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8.20				188.2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8.20				18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9	86.79	81.87	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79	86.79	81.87	4.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45	84.45	78.53	4.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	2.34	2.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81	143.81	143.81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1	143.81	14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1	143.81	14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1	139.21	13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1	139.21	13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21	139.21	13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统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5.31	3657.47	65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4.62	3,574.62		
30101	基本工资	1,001.42	1,001.42		
30102	津贴补贴	888.50	888.50		
20103	奖金	457.43	45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46.20	546.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3	78.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63.15	363.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99	221.99		
30114	医疗费	1.76	1.76		
30199	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16.14	1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83		657.82	
30201	办公费	24.18		24.18	
30202	印刷费	2.69		2.69	
30206	电费	3.01		3.01	
30207	邮电费	16.30		16.30	
30208	取暖费	124.60		12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47		21.4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30211	差旅费	6.65		6.65	
30213	维修（护）费	2.93		2.93	
30214	租赁费	0.88		0.88	
30215	会议费	23.63		23.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0.51	
30226	劳务费	5.20		5.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28	工会经费	38.08		38.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7		52.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49		245.49	
30299	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89.69		89.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6	82.86		
30301	离休费	52.73	52.73		
30304	抚恤金	19.97	19.97		
30305	生活补助	0.99	0.99		
30307	医疗补助	7.50	7.5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7	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73.85	20.97	0.51	52.37	0	52.37	41.67	188.2
上年数	68.79	15.82	2.73	50.22	0	50.22	31.57	171.7
增减额	5.08	5.15	-2.22	2.15	0	2.15	10.10	16.50
增减率（%）	7.39	32.55	-81.32	4.28	0.00	4.28	31.99	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统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